

案卷号：002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一般行政处罚案卷

案件名称：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丢失发票

归档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保管期限：30 年

立卷人：邹欢

本卷共 1 卷 25 页

案卷目录

序号	文书名称	页码	备注
1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3-4	
2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5	
3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表》	6	
4	《调查人员分配表》		
5	《询问通知书》	7	
6	《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	8	
7	《询问笔录》	9-10	
8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11-12	
9	《证据目录》及证据		
10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3	
11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	14	
12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写入整改情况和裁量情况）	15-16	
13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回证	17	
14	《陈述申辩笔录》	18-19	
15	《税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审查报告（非稽查处罚）》	20	
16	《税收违法行为执行报告》	21	
17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终结审核表》	22	
18	缴款证明资料		
19	执法人员检查证复印件	24-25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漯舞税罚〔2022〕68号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纳税人识别号：92411121MA44P1UF0N）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丢失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丢失 2016 版增值税发票 5 分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决定罚款 2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2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

局（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141112113002022050072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漯舞税罚〔2022〕68号		
受送达人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送达地点	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薛明辉	2022年5月18日14时10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5月18日14时10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2022年5月18日14时10分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表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2022000001064	违法行为名称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发票违法
纳税人识别号	92411121MA44P1UF0N	纳税人名称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违法行为类型	发票违法	税收违法手段	丢失发票
违法事实	丢失发票		
是否社保费违法	否	案件来源类型	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
所属期间起	2022-05-01	所属期间止	2022-05-31
登记人	张一鸣	登记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 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登记日期	2022-05-18	违法行为处理 状态	处理完毕
附属违法类型		附属违法手段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询问通知书

漯舞税询（2022）2号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纳税人识别号：92411121MA44P1UF0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请你单位负责人闫晓燕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点到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就你单位涉税事宜接受询问。

联系人：邹欢 联系电话：13310557136

税务机关办公地址：舞阳县孟寨镇孟寨工业园北（盐都路北）

税务机关（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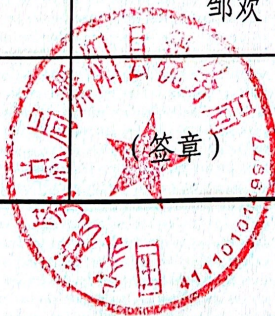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6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 141112113002022010016

送达文书名称	《询问通知书》漂舞税询〔2022〕5号	
受送达人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送达地点	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薛明辉 2022年5月16日14时30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邹欢 2022年5月16日14时30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2022年5月16日14时30分	



询问笔录

共 2 页第 1 页

时 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9 点至 10 点

地 点： 舞阳县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办公室

询问人：刘建生_ 检查证号： 4112254625160

询问人：王永普_ 检查证号： 4112265451286

记录人：邹欢

被询问人姓名：薛明辉 性别 男 年龄：26 岁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121199606202519

工作单位：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8339558173

问：我们是舞阳县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的税务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税务检查证》，我叫刘建生，是这个案子的负责人，他叫王永普，由我们两人调查此案。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但理由必须正当，你是否要求回避？

答：《税务检查证》我已看过，不要求回避。

询问（调查）人签字：王永普 刘建生 记录人签字：邹欢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并押印：薛明辉 2022 年 5 月 16 日

询问笔录续页

共 2 页第 2 页

问：你的权利和义务在送达《询问通知书》时已告知，这里不再重复，现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答：我一定如实回答。

问：您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丢失定额发票数量不超过 5 本或非定额发票数量不超过 10 份，或者擅自损毁发票不超过 3 份的。你公司丢失发票 5 份，你承认吗？

答：我承认，你说的是事实。

问：你看一下笔录，与你说的是否相符？如果相符，请签个

询问（调查）人签字：王永普 刘建生 记录人签字：邹欢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并押印：薛明辉 2022 年 5 月 16 日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2022000001064
纳税人名称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2411121MA44P1UF0N
当事人情况	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内资个体，注册地址为舞阳县孟寨镇孟寨街卫生院门口，经营范围：烟机、灶具、热水器、橱柜、集成灶销售。
违法事实及证据	该单位丢失增值税发票 5 份 我单位人员刘建生、王永普两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情况进行了调查，确定违法行为属实。<u>《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丢失定额发票数量不超过 5 本或非定额发票数量不超过 10 份，或者擅自损毁发票不超过 3 份的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u>
税务行政处罚建议	建议处罚 200 元

税务行政 处罚依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u> <u>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u> <u>丢失定额发票数量不超过5本或非定额发票数量不超过10份，或者擅自损毁发票不超过3份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u>
----------------------	--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漯舞税限改〔2022〕780号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纳税人识别号：92411121MA44P1UF0N）

你（单位）发票违法，丢失发票。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第三十六条，限你（单位）于2022年5月18日前加强发票保管，找回丢失发票。

税务机关（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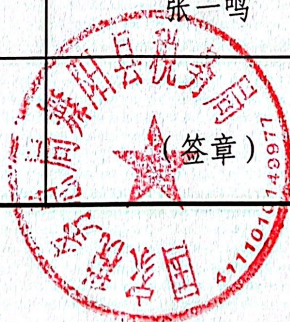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 14111211300202201006

送达文书名称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漯舞税限改〔2022〕780号
受送达人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92411121MA44P1UF0N)
送达地点	孟寨税务分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薛明辉 2022年5月18日13时00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张一鸣 2022年5月18日13时00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2022年5月18日13时00分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漯舞税罚告〔2022〕93号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92411121MA44P1UF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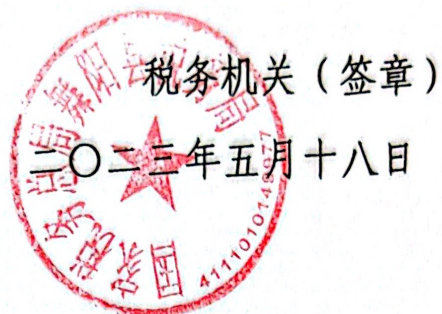
对你(单位)(地址:舞阳县孟寨镇孟寨街卫生院门口)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2年5月19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丢失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拟处以200元罚款。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

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 141112113002022050032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漯舞税告〔2022〕93号
受送达人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送达地点	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薛明辉 2022年5月18日14时30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邹欢 2022年5月18日14时30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陈述申辩笔录

共 1 页，第 1 页

时 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地 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事 由：丢失发票

当事人：薛明辉

调查人：刘建生、王永普

记录人：邹欢

陈述内容：

调查人：你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丢失定额发票数量不超过 5 本或非定额发票数量不超过 10 份，或者擅自损毁发票不超过 3 份的，违法行为轻微的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依法缴纳 200 元罚款

调查人：这是对您本次陈述申辩制作的笔录，请您核对确认。如需修改，请在改动处捺指印；如无异议，请在尾页结束处写明“上述笔录经核对无误”字样，签字。

当事人签名：薛明辉

2022 年 5 月 18 日

税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审查报告（非稽查处 罚）

纳税人识别号：92411121MA44P1UF0N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2022000001064		
纳税人名称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当事人情况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薛明辉		
当事人陈述 及申辩情况	无异议		
听证情况			
违法事实 及证据	丢失发票		
税务行政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税务行政 处罚建议	处罚 200 元		
审查意见	罚款		
审查人员：	张一鸣	审查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税收违法执行报告

纳税人识别号：92411121MA44P1UF0N

纳税人名称：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案件编号：14111212022000001064

案件名称：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发票违法

执行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执行人	张一鸣、邹欢		
执行时间	2022-05-19	执行方式	自行缴纳
执行内容	处以 200 元罚款		
执行情况及结果	已缴纳罚款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终结审核表

违法行为 编号	14111212022000001064		纳税人 识别号	92411121MA44P1UF0N	
纳税人名 称	舞阳县老薛厨卫商行		登记 日期	2022-05-18	
登记 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 务局孟寨税务分局		登记 人员	张一鸣	
已采取的 处理措施	处理措施开 始日期	处理措施 实施部门	处理措 施实施 人员	处理措施结束日期	
税务行政 处罚事项 告知处理	2022-05-18	舞阳县税 务局孟寨 税务分局	张一鸣	2022-05-18	
一般行政 处罚决定 处理	2022-05-18	舞阳县税 务局孟寨 税务分局	张一鸣	2022-05-19	
责令限期 改正	2022-05-18	舞阳县税 务局孟寨 税务分局	张一鸣	2022-05-18	
终结 类型	正常终结	终结审核人员		张一鸣	
终结审核 日期	2022-05-19	违法行为处理状态		处理完毕	

